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31,029.2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029.25 万元。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实施，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

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20年5月18日